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景编办发〔2019〕115号



关于印发《市委编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经研究，现将《市委编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市委编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直机关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办字〔2019〕72号）、《景德镇市市直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度景德镇市市直机关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景绩效〔2019〕1号）和关于2019年度景德镇市市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景财办〔2019〕56号）要求，结合我办工作实际，现制定市委编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及景德镇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着力打造“创新、创造，精明、精准，公正、廉政”财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为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和富裕美丽幸福江西的景德镇样本提供机构编制保障。

（二）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按照“有目标、有监控、三、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

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一）预算编制有目标。强化绩效目标对财政预算安排的引导作用，编制预算时要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并及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二）预算执行有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促进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结合。

（三）预算完成有评价。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主动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性、准确性的抽查，倒逼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四）评价结果有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要形成一套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绩效运行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三结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要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要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内部

绩效管理工作关系和流程，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使用终端。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本单位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